

南开政治学丛书

中国乡镇治理创新

——10省市24乡镇的比较研究

GOVERNANCE INNOVATIONS IN CHINA'S TOWNSHIPS

马得勇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政治学丛书

中国乡镇治理创新

——10省市24乡镇的比较研究

马得勇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乡镇治理创新：10省市24乡镇的比较研究 / 马得勇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11

(南开政治学丛书)

ISBN 978-7-310-04698-0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乡镇—行政管理—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031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3 插页 252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 本书出版获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985工程”专项资金资助。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项目编号: TJZZ08-1-019)

致 谢

本书的研究主题最早是我在读博士时学习罗伯特·普特南的《使民主运转起来》(Making Democracy Work)时想做的研究课题,并想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但是由于当时没有能力和条件做田野调查而放弃。从那时算起,已经过去了10年。2007年工作之后,我开始四处申请研究经费并动用一切可能的关系联系田野调查地点,也不断探索新的田野调查点联络方法。2008年夏天,在研究经费非常短缺的条件下,我带领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的几名本科生开始了艰难的资料和问卷收集工作。此后,我坚持每年去全国1~2个地方的乡镇和农村收集资料和问卷。每次调查约有8~12名学生,冒着酷暑严寒,跟随我一起下乡入户调查。因此,我要首先感谢这些同学(人数众多,恕不一一列出)。他们认真、敬业、吃苦耐劳、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是南开精神的体现,是调查问卷可靠性的保证。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不可能完成如此繁重的问卷收集工作。他们中有不少同学已经从南开毕业,也有不少尚在南开学习。我相信,不管他们身在何处、从事何种职业,“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南开校训都将激励他们做好每一件事、每一份工作。

其次,我要感谢那些在调查和研究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提供帮助的众多朋友和地方政府机构的接待人员。在中国做调查难,做严肃的学术性调查更难,做政治敏感话题的学术调查难上加难。没有众多朋友的帮助,我是不可能完成如此多的调研点的联络工作。特别要感谢梁军峰、张蕾、杨雪冬、任中平、吴晓燕、陈荣卓、马俊、孙兵、张铁军、陈宇、王兴民,他们为我联系调查点提供了莫大的帮助。同时,我也要感谢那些同意接待我们进行学术调查的各地方政府及其接待人

员（出于研究伦理的考虑，在此未列出机构名称和个人姓名）。尽管我们的调查不会给他们带来什么正面或负面的影响，但接待学术调查并不是他们的本职工作。通过和他们交流，我对基层工作乃至基层干部又有了更深的体会。有一些地方政府机构同意我们深入到村民或居民家中去做调查，愿意与学术机构和学者交流，也不太忌讳谈及本地方存在的问题，这或许也是中国社会和政治进步的一个表现。也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地方政府和官员能够以更为开放的态度面对学术调查和研究。

感谢诺丁汉大学当代中国学院王正绪教授在申请欧盟研究项目以及合作研究过程中做出的辛勤工作。我认为我们的合作是愉快且富有成果的。

在此，我也要感谢南开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领导、老师和同事们。他们为我的研究创造了一个宽松自由的环境，并热心帮助和支持我的研究工作。

本书中大部分章节内容已先行在学术期刊上以论文形式发表，但由于篇幅限制，不少内容无法纳入论文，使整个研究显得较为零碎。书籍的篇幅限制相对宽松，这样可以使读者能够较为完整地了解本研究主题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也要感谢《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政治学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等期刊同意本人重新编辑和出版相关的内容。

开展大规模的问卷调查需要大量的研究经费。自2008年以来，我坚持每年去不同的地方进行资料和问卷收集工作。虽然每次申请到的经费数额不多，每笔经费都不足以支撑长达数年的全国性的跟踪调查，但每笔经费都非常珍贵，使得我的调查得以延续至今。在此，感谢欧盟第7框架“玛丽·居里行动”研究项目（Marie Curie Actions，合同编号：PIIF-GA-2009-237580）、教育部2010年度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0JYA810019）、教育部2013年度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3JYA630063）、南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号：NKZXA1211）以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致 谢

TJZZ08-1-019) 对我的调查的资助。没有这些项目的经费支持, 我对中国基层民主与治理的研究不可能坚持到现在。

最后, 感谢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985 工程”专项资金资助本书的出版。

马得勇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乡镇民主与治理若干命题	1
一、中国农村存在民主的基础吗	2
二、基层政府合法性源于何处	7
三、选举民主能否提高农村的地方治理水平	11
四、本书的内容	15
第二章 田野调查与资料收集	19
一、调查点简介	19
二、调查资料的可信度	51
三、调查内容	55
四、调查中的无应答	56
第三章 竞争与参与——乡镇民主发展评估	59
一、历史回顾	60
二、公推公选和公推直选	63
三、乡镇民主发展有多民主	68
四、本章小结	76
第四章 制度创新管用吗——乡镇治理绩效评估	79
一、乡镇基层制度创新简要回顾	80
二、乡镇民主发展与制度创新：如何评价	82
三、乡镇治理创新后果评估：合法性、治理绩效与乡镇直选 ..	88
四、本章小结	100
第五章 测量乡镇治理	103
一、治理与政府绩效	103

中国乡镇治理创新——10省市24乡镇的比较研究

二、测量地方治理·····	106
三、分析结果·····	113
四、本章小结·····	117
第六章 乡镇政府合法性探源·····	119
一、政治合法性研究的进展与局限·····	120
二、理论框架及假设·····	124
三、指标选择与分析结果·····	129
四、本章小结·····	136
第七章 社会资本与乡村治理·····	139
一、社会资本理论辨析·····	140
二、社会资本如何介入政治·····	153
三、变量测定·····	157
四、结果检验·····	161
五、本章小结·····	166
第八章 直选试验与民主价值的扩散·····	168
一、民主制度和民主观念·····	168
二、测量民主支持·····	171
三、分析结果·····	174
四、本章小结·····	179
第九章 基层治理的经验与方向·····	182
一、乡镇治理创新的逻辑：实践—理论—实践·····	182
二、乡镇治理创新的困境：基层民主是否已死·····	183
三、乡镇治理创新的方向：顶层设计结合基层试验·····	186
附录1 乡镇民主发展与治理问卷调查结果·····	191
一、中国乡镇民主与治理问卷调查结果（村民卷）·····	191
二、中国乡镇民主与治理问卷调查结果（乡镇干部卷）·····	222
三、村民与乡镇干部调查结果比较·····	247
附录2 英国的乡村自治——一个村庄的近距离观察·····	270

第一章

绪论：乡镇民主与治理若干命题

自20世纪80年代中国个别地方实行村委会选举等被认为是中国地方政治发展的标志性事件以来，中国的基层民主发展一直都是舆论和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1998年《村委会组织法》的正式颁行可以说把中国基层民主甚至中国民主发展的整体进程向前推进了重要的一步。就在《村委会组织法》正式颁行的这一年，在四川、深圳等省市不约而同地实行了村民直接选举乡镇长的事件。此后，中国的地方政治发展一直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发展和演进。据媒体报道，中国已有300多个乡镇“试水”直选（截至2007年）。^①而城市中公开选拔和选举县、市地方党政领导及部门领导干部的事例也屡屡见诸报端。此起彼伏的公推、直选似乎让人们看到了中国政改的曙光。国外学者同样对乡镇等基层民主发展十分关注。^②不过，就在各地陆续涌现公推直选事件的同时，村级民主选举中出现的贿选、宗族势力控制选举、乡镇政

① 参见报道：“300 乡镇直选‘试水’透出政改曙光”。<http://cpc.people.com.cn/GB/104019/104113/6406041.html>

② He, Baogang and Youxing Lang, 2001, China's First Direct Election of the Township Head: A Case Study of Buyun,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 pp.1-22. Li, Lianjiang, 2002, The Politics of Introducing Direct Township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pp.704-723.

府操控村委会选举、村民罢免村干部、群体性事件等各种问题也开始浮出水面。

那么以直接选举为核心的基层政改模式是不是中国未来地方政治发展的正确方向？老百姓是如何看待直选民主的？这样的模式到底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问题近年来一直是学界、政界和舆论关注并争论的话题。然而对这些问题，理论上的分析无论多么合乎逻辑，如果不能和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都可能会推导出错误的结论。本书的目的不在于为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提供一个现成的答案，而是想就其发展现状和政治后果提出一个总体性的主张和若干命题，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一个研究分析框架。

一、中国农村存在民主的基础吗

民主被认为是目前“最不坏”的一种政治制度。今天，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组织能够理直气壮地反对民主。然而，抛开价值和规范层面的考虑，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方，民主又表现出各种不同的运行模式和发展模式。中国农村需不需要民主制度？需要什么样的民主制度？对中国农村地区的政治发展来说，似乎并不是个不证自明的命题。

从1998年以来，中国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民主发展模式，四川遂宁的“乡镇长直选”、深圳的“三轮两票制”、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会”、“参与式预算”模式以及在四川等地已经开始推广的乡镇党委书记的公推直选模式，都曾经是舆论界和学术界广为关注的基层民主试验。^①这些被视为基层民主发展新阶段的各式各样的试验模式在具体的操作层面虽有所不同，但是由村民或党员直接投票选举乡镇

^① 有关详情可参见：黄卫平、邹树彬 主编，《乡镇长选举方式改革：案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何增科 等著，《基层民主和地方治理创新》，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李凡 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2008》，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任中平，“四川：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试验田”，《探索与争鸣》，2008年第10期。赖海榕，《中国农村政治体制改革：乡镇半竞争性选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

基层政府领导人（或候选人）或者村民、党员的直选在确定乡镇领导时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主化改革最具代表性，也最为普遍。^①这种政治发展的新趋势被认为是中国基层民主的曙光。然而，对于农村此起彼伏的基层民主试验，质疑的声音也不绝于耳。潘维教授就撰文指出，基层政府搞公推直选政府领导的民主发展模式并不能解决当前农村面临的贫穷、公共服务水平、政府合法性等问题。^②根据其他学者和笔者本人的实地调查，不管是搞过竞争性选举的乡镇还是没搞过类似试验的乡镇，多数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也并不认为公推直选等形式的民主改革是一个很好的尝试，不赞成乡镇搞公推直选的理由很多，比如，基层搞选举要花费不少经费、村民的民主意识、当选人能力未必是最强的，等等。这些理由不是没有道理，也未必是出于个人私利的考虑。

以公推直选（暂且将其称之为选举民主）为主要标志的基层民主发展是否适合中国农村？要不要发展为完全通过村民选举这样的竞争方式来产生乡镇基层领导？这种模式要不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笔者认为，当一个地方对一种制度有着强烈的需求时，那么这种制度的供给就是合乎时宜的。如果民主制度在中国农村有着强烈需求，那么供给民主也就非常必要。虽然许多外部因素影响着中国农村的政治体制改革^③，但是要探讨选举式民主是否适合中国农村，首先必须要分析影响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内在因素，因为分析影响农村基层政治发展的内在因素可以更为清楚地看到这种制度的供给是否必要和适当。如果民主制度不是本地自然发展的结果，而是通过外部力量强

① 当然，目前中国农村乡镇基层的这些民主化试验还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选举民主，而只是在传统的乡镇领导任用体制上注入了村民选举候选人的环节。因此，赖海榕在其研究中将其定性为半竞争性选举。参见：赖海榕，《中国农村政治体制改革：乡镇半竞争性选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潘维，“质疑‘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关于乡村中国的两种思路”，《开放时代》2004年第2期。潘维，“治理腐败的原理：兼论竞争型选举不能治腐败”，《观察与交流》（北京大学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主办），第六期（2007年6月30日）。

③ 赖海榕就中国农村政治发展的外部制约因素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索，这些因素包括：党对基层政权的领导信心、上下级政府间关系法制化薄弱、基层司法隶属于政府、地方舆论媒体基础薄弱等。参见：赖海榕，《中国农村政治体制改革：乡镇半竞争性选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186页。

加给一个地方的时候，我们就有理由怀疑这种制度能否真正发挥积极的作用，能否长治久安。美国把民主制度强加给了伊拉克、阿富汗，但是那里人民的生活质量未必得到了提高，反而明显下降。民主化在任何国家（或地方）、任何社会条件下都有可能发生，但是民主制度的良好运转却是有条件的。中国的村民自治制度在全国推广之后，很多地方实际上也是被动地接受了这种民主制度。现在全国很多地方的村民自治运转不良，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效果，有一些村民选举上来的村长，不是为了寻求连任，不是为了造福一方，而是在任上或者变卖村里的矿山等集体资产大捞一把后不干了，或者截留占有各种资源直至任期结束（继任者则以同样的方式聚敛钱财），有的候选人则为了当上村长大肆收买选票，有的村则由宗族大户长期把持村长职位，在国家低保、农业补贴发放等方面大搞宗派主义，毫无公平和透明可言。虽然目前没有确切的统计，但这些现象在农村大量存在。同样在《村民自治法》的制度安排之下，各个地方的村委会运行效果却有很大的不同。这其中的缘由，恐怕需要从各地内在的因素中来归纳和提炼。从目前我国各地方出现的基层乡镇民主发展现象来看，上级政府的推动或者认可是一个直接作用于基层民主的影响变量。然而，民主机制的良好运行，仅仅依靠上级政府推动这一外生性变量是不可能达到的。

笔者认为，对中国农村乡镇基层民主发展的内在逻辑的研究，可以从两个层面着手加以分析：一是价值层面，二是工具层面。

从价值层面来看，一种民主模式是否适合中国农村基层地方，其基本的条件就是这种民主模式是农民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对于中国来说，这实际上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相较于各种非民主的政府运行模式，民主模式是他们所追求的理想目标，另外一层含义则是在不同的民主模式中他们认可和接受某一种模式。然而，根据笔者在农村的生活经历和调查研究，对于“民主制度好还是专制制度好”这样的问题，大部分农民并没有很明确的想法，很多农民甚至不知道什么是民主，民主的特征是什么。而且，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性别不同，人们对这一问题看法存在显著差异的可能性很大。村委会

选举在中国已经搞了 20 多年了，但是在中国很多地方，多数村民对选举漠不关心。而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比如沿海地区或者大城市的郊区，村委会选举虽然比较正规，选举的竞争性也较强，但是很多村民对选举和投票也并没有上升到价值层面。对他们来说，投票仅仅是来自上级部门的要求或动员，民主参与和投票对他们来说并未意味着是一种神圣的权利、一种履行公民责任的体现。不少地方进行的乡镇公推直选试验，仅仅是一种“民主秀”，既无后续的配套改革措施，也未得到村民的响应。

有人可能会提出质疑，认为民主制度不过是一种权力分配和利益协调机制，农民即使不懂得什么是民主，但他们知道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才能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或者什么样的制度安排不可能代表他们的利益。然而问题可能并不那么简单。当民主所包含的内在价值还没有被人们普遍接受的时候，全面推行选举式民主就很难避免民主化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在农村很多地方，贿选之所以盛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村民把投票当作一种直接获利的工具，谁给的钱多就投谁，很少考虑自己手中的选票是神圣的，是维护自己和公共利益的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情况下，选举就非常容易成为一种“钱权交易（花钱来买投票权）”，选举结果表面是由村民投票决定，实质将由候选人的经济实力来决定，选举将从“一人一票”变为“一元一票”。

阿尔蒙德根据实证研究区分出了三种政治文化类型，即愚民文化、臣民文化和公民文化。稳定的民主需要以公民文化为基础，也就是说民主需要合格的公民。英格尔哈特和维泽尔（2005）最近的研究也表明，一个国家的个人自我表达价值观（self-expression value）的强弱和这个国家民主制度的有效性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关系，在经济发展基础上产生的从“生存价值观”到“自我表达价值观”的变迁对民主的发展至关重要。^①要在农村率先普及民主选举等一系列政改，除了要考虑众多的外部因素（如司法独立、媒体）外，还必须考虑中国农民

^① 英格尔哈特认为自我表达价值观构成了民主价值观的核心。相关内容可参见：Inglehart and Welzel, 2005, *Modernization, Culture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49-172.

的公民素养。截至目前，还没有研究显示中国农村的公民素养或者民主意识、公民意识比城市高。即使是农村，不同地方人们的公民意识也会有所不同。不考虑这一点而在乡镇层次全面推广选举式民主，可能未必都会产生正面的效果。

从工具层面来看，推行什么样的民主制度，必须明确两个问题？一是，民主能够解决什么样的问题？二是，中国农村的问题是什么？

民主有许多好处和优势是其他各种非民主制度形式所不具备的。西方和国内的一些学者对此已经多有论述，但是对于中国的农民来说，他可能首先考虑的问题是：“实行民主的治理模式会解决我生活和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吗？”然而，由于中国各地方经济发展、民族、文化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别，不同的地方农民所关注和看重的问题会有所不同。经济不发达地方的农民主要面临的是经济发展和自身经济状况改善方面的问题，有的地方农民则关注的是公共设施、环境污染等问题，而有的地方农民们可能更关注地方政府运行的透明性、公开性和反腐败问题。不同性质的问题解决的途径也会有所不同。民主制度不是万能的灵丹妙药，并不会在解决所有问题上都是最有效的治理模式。“民主并不必然比其他的政府组织形式在经济上更有效率”。^①民主不仅在解决经济问题上未必有效，就是在解决腐败问题上也不见得发挥作用。^②改革开放后在经济上率先发展起来的农村，像“大邱庄”、“华西村”以及直至现在仍然实行人民公社体制的“周家庄”乡，都不是更民主的农村，反而是村委会主任或乡长权力更为集中的村庄。这些地方的经济发展带头人身兼地方自治组织或政府机构领导，在日常的政府决策中更具独裁性质，村民

①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Terry Lynn Karl, "What Democracy Is, and Is Not",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59.

② 笔者曾利用自由之屋、万哈内（Vanhanen）、政体（polity）和透明国际2000年前后的数据对80多个国家的民主程度和腐败的相关度进行了统计分析，发现两者间的相关系数在0.5-0.6之间，这表明民主制度和腐败之间是一种中度正相关，这意味着虽然民主对防治腐败有一定效果，但这种效果是有限的。现实中，民主国家中存在严重腐败的例子也不少，特别是那些后发型民主国家，比如菲律宾、俄罗斯、孟加拉国、罗马尼亚、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等等。

基本是服从者和追从者，没有什么决策和选择的权利。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中国农村都是政府权力越集中，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但至少说明经济发展和民主发展两者未必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实行什么样的治理模式，要依各地方的具体情况而定，要依当地农民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的性质而定，要依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领导人的能力等因素而定。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会”，要换到其他地方未必会取得成功。延续至今的河北省晋州市周家庄乡的“人民公社”模式也未必适合其他地方。

综上所述，从价值层面来看，没有明确的证据能够证明中国农民对民主还是非民主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也没有证据显示现阶段中国农民在追求民主选举上具有很高的热情或者在政治上的把民主作为其最终的价值追求。从工具层面来看，不同地区、不同的乡镇面临的实际问题有所不同，民主，或者说选举式民主未必是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最优选项。因此，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在农村乡镇层级全面推广选举式民主未必是一种明智选择。

二、基层政府合法性源于何处

“合法性（Legitimacy）是指一个政权、政权的代表以及‘命令’在某个或某些方面是合法的”^①，它是政府及其代理人赖以统治和管理的基础，分析中国基层民主发展就不能不谈到政治的合法性问题。根据德国学者根特·舒伯特对戴维·伊斯顿有关合法性概念的分析，“合法性取决于公众对政权和权威角色在道德和结构上的正确性（或品质）的认知，取决于公众对政治领导人的正确性和个人品质的认知。因当权者的良好表现而对其产生的长期的具体的支持可以发展为扩散

^①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10页。

性的支持，乃至产生整个政权的合法性”^①。换句话说，就是合法性来自于三个方面：公众对政权建立所依赖的意识形态的认可；公众对政府构成原理和方式的认可；公众对政府及其领导人的所作所为的认可（也就是政府的绩效和政府官员的品行）。如果把合法性的这三个来源按政治系统的输入和输出两个方面来划分，那么前两个都是指政治输入端是否得到了公众的认可，最后一个则是指政治输出端是否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那么当前中国的官方认可的意识形态是不是就是农民认可的意识形态呢？根据笔者在河北、湖北、河南、云南以农民为对象的调查来看，对于一般的农民而言，这并不是他们关心的问题，也就是说什么样的意识形态或者说中国在政治上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在他们看来似乎并不重要。同样，政府如何构成，是通过竞争性的直接选举还是传统的方式产生乡镇长，也不是农民关心的重点，对大部分农民来说，发展经济仍然是首要任务。从理论角度来看，虽然合理的意识形态、合理的政府组织方式非常重要，但如果目前中国农民的政治意识和认知水平没有出现大的变化，那么认同哪一种意识形态、政府领导如何产生等这些抽象层面的东西就基本不会成为基层政府合法性的主要来源。也就是说，是维持现有的政府组织形式，还是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乡镇长并不会成为基层政府获得合法性的主要依据。我们不排除在有些地方，农民对我国传统的基层政府构建原理、对乡镇政府领导的产生方式上会有不满和要求改进的愿望，但是，这样的要求和愿望有多强烈？这样的地方分布有多广泛？都分布在什么样的地方？这些问题目前并没有现成的答案。在这些问题还没有得到令人信服的回答之前，全面推开选举式民主很可能让中国农村掉入“民主化的陷阱”之中。目前发生在各地方的农民直选乡镇长的事例，基本都不是农民自发要求的，而是上级政府动员的结果（不管是处于何种动机），而且村民的投票也带有很强的动员色彩。没有动员和误工补贴，村民参加乡镇领

^① 根特·舒伯特，陈雪莲，“当代中国的村选：政治合法性的新生成空间？——来自梨树的经验”，见何增科、托马斯·海贝勒、根特·舒伯特主编，《城乡公民参与与政治合法性》，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